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保证汇率波动风险的可控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第三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业务操作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须以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且与公司基础业务在种类、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需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或各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第九条 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套期保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采取对未来 12 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额度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外汇套期投资额度。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权限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具体事项审批决策，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外汇套期保值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十一条 各部门职责：

（一）公司财务部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统筹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开展业务可行性分析、整体方案统筹、年度计划制定、资金统筹调配、制度规范监督及风险管控；具体业务实操及日常交易办理由各子公司财务负责执行。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等。

（三）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在批准的期间和额度内，财务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通过外汇市场调查、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分析，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提出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方案。

（二）财务部应当综合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需求，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提出外汇套期保值申请，按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三）财务部严格按经批准方案进行交易操作，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合同并进行资金划拨。

（四）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五）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证券部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分工明确，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报告及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制定切合实际的业务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防止交易过程中由于资金收支核算和套期保值盈亏计算错误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不真实；

防止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第十六条 公司必须认真选择合作的金融机构，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门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体方案及额度，在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的套期保值具体交易方案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认真选择合作的金融机构，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门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体方案及额度，在总裁审批同意的套期保值具体交易方案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业务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汇率发生剧烈波动、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门应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财务负责人应立即与相关人员商讨应对措施，向总经理汇报处置方案，必要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部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同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